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

新媒体传播与 舆论审判叙事

余素青 / 著

科学文献出版社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

新媒体传播与 舆论审判叙事

余素青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媒体的传播与舆论审判叙事 / 余素青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10
(华东政法大学 65 周年校庆文丛)
ISBN 978 - 7 - 5201 - 1507 - 0

I. ①新… II. ①余… III. ①传播媒介 - 研究②舆论
- 研究 IV. ①G206.2②C91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4376 号

华东政法大学 65 周年校庆文丛
新媒体的传播与舆论审判叙事

著 者 / 余素青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杨桂凤 杨 阳

责任编辑 / 杨 阳 吕 颖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编辑部(010)59367159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15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507 - 0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华东政法大学
65周年校庆文丛编委会

主 任 曹文泽 叶 青

副主任 顾功耘 王 迁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山	王立民	朱应平	刘 伟	孙万怀
杜 涛	杜志淳	杨忠孝	李 峰	李秀清
肖国兴	吴新叶	何益忠	何勤华	冷 静
沈福俊	张 栋	张明军	陈 刚	陈金钊
林燕萍	范玉吉	金可可	屈文生	贺小勇
徐家林	高 汉	高奇琦	高富平	唐 波

本研究受作者主持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项目（人文社科类）“新媒体传播语境下的舆论审判叙事理论研究”（14ZS141）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认知理论框架下的庭审叙事研究”（12BYY040）等资助。

崛起、奋进与辉煌

——华东政法大学 65 周年校庆文丛总序

2017 年，是华东政法大学 65 华诞。65 年来，华政人秉持着“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菁莪造士，栉朴作人。学校始终坚持将学术研究与育人、育德相结合，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国家、社会培养和输送了大量法治人才。一代代华政学子自强不息，青蓝相接，成为社会的中坚、事业的巨擘、国家的栋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法治国家建设不断添砖加瓦。

65 年栉风沐雨，华政洗净铅华，砥砺前行。1952 年，华政在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学院、震旦大学 9 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历经 65 年的沧桑变革与辛勤耕耘，华政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法学为主，兼有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工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人才培养硕果累累，科研事业蒸蒸日上，课程教学、实践教学步步登高，国际交流与社会合作事业欣欣向荣，国家级项目、高质量论文等科研成果数量长居全国政法院校前列，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登高望远，脚踏实地。站在新的起点上，学校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依法治校，质量为先，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秉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人才培养目标，努力形成“三全育人”的培养管理格局，培养更多应用型、复合型、高素质的创新人才，为全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和高等教育改革做出新的贡献！

革故鼎新，继往开来。65 周年校庆既是华东政法大学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也是迈向新征程、开创新辉煌的重要机遇。当前华政正抢抓国家“双一流”建设的战略机遇，深度聚焦学校“十三五”规划目标，紧紧围绕学校



综合改革“四梁八柱”整体布局，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发展理念，深化“教学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发展模式，构建“法科一流、多科融合”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两基地（高端法律及法学相关学科人才培养基地、法学及相关学科的研究基地）、两中心（中外法律文献中心、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一平台（‘互联网+法律’大数据平台）”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基础、深化特色、提升实力。同时，华政正着力推进“两院两部一市”共建项目，力争到本世纪中叶，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令人向往的高雅学府”。

薪火相传，生生不息。65周年校庆既是对辉煌历史的回望、检阅，也是对崭新篇章的伏笔、铺陈。在饱览华政园风姿绰约、恢弘大气景观的同时，我们始终不会忘却风雨兼程、踏实肯干的“帐篷精神”。近些年来，学校的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课题立项数持续名列全国第一，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重大项目取得历史性突破，主要核心期刊发文量多年位居前茅。据中国法学创新网发布的最新法学各学科的十强排名，学校在法理学和国际法学两个领域排名居全国第一。当然我们深知，办学治校犹如逆水行舟，机遇与挑战并存，雄关漫道，吾辈唯有勠力同心。

为迎接65周年校庆，进一步提升华政的学术影响力、贡献力，学校研究决定启动65周年校庆文丛出版工作，在全校范围内遴选优秀学术成果，集结成书出版。文丛不仅囊括了近年来华政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的优秀学术成果，也包含了华政知名学者的个人论文集。这样的安排，既是对华政65华诞的献礼，也是向广大教职员工长期以来为学校发展做出极大贡献的致敬。

65芳华，荣耀秋菊，华茂春松，似惊鸿一瞥，更如流风回雪。衷心祝愿华政铸就更灿烂的辉煌，衷心希望华政人做出更杰出的贡献。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编委会

2017年7月

前 言

20 世纪 80 年代，新媒体进入中国，虽起步晚且起势较弱，但其发展速度却十分惊人。可以说，新媒体已经成为国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随着新媒体舆论的巨大影响越来越清晰，新媒体逐渐成为一种不可忽视的监督力量，其中很重要的一方面就是对司法审判的监督；但同时，新媒体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公众在是非判断上的迷茫，包括对许多重大案件的舆论。因此，本研究将结合叙事学等理论集中探讨新媒体传播语境下的舆论审判，或称“新媒体审判”，可以理解为：在法院对被告做出有罪判决前后，互联网等新媒体通过传播报道，大肆制造一种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认知，从而对其声誉或形象造成影响。

本研究首先在梳理国内外各界对新媒体现有理解、总结新媒体传播特点的基础上，尝试提出了“新媒体”的定义，即基于数字技术产生的，以互动性为本质特征的，传播多元复合信息、形成特定效应的全天候、全覆盖大众传播媒介，也可称为数字化互动式复合媒体。然后通过分析新媒体与法律之间的“利弊纠缠”，建立新媒体时代我国法律关系主客体互动的模式。

那么新媒体传播语境下的舆论对于司法审判会有怎样的影响？笔者列举近几年社会争议较大的案件，包括药家鑫案、邓玉娇案、时建锋案、吴英案、李昌奎案、彭宇案等，结合案件事实和审判经过进行分析。不可否认，新媒体舆论在上述案件中起到了积极作用，如有助于培育法治意识、实施社会监督、实现言论自由等。但同时也存在负面效应，如谣言充斥，破坏法律秩序；言论失当，引发名誉侵权；信息曝光，招致隐私泄露；乱象丛生，法律规制缺失；等等。

除了上述事实分析外，笔者还运用相关叙事学理论对新媒体审判进行



了理论分析。一者，通过结合归因偏差相关理论分析药家鑫案等，结果表明无论是新媒体审判还是法庭审判，其叙事都会有意识地将某些类型的归因偏差作为辩护策略以影响公众的判断或法官的裁决。二者，通过结合评价理论集中分析药家鑫案，可以知道评价性语言是一种隐藏的说服推动力量，而这种力量主要源于它的三个功能，即表达观点的功能、维持关系的功能以及组织话语的功能。

在新媒体舆论影响力如此巨大的今天，尽管我国已经出台了诸如《突发事件应对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范新闻传播的法律法规，以及以《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为代表的重点规制新媒体舆论传播的规范性文件，但对于新媒体传播引发的舆论审判问题，在法律规制上仍有诸多亟待完善之处。具体而言，新媒体传播语境下的言论自由、信息自由与隐私权、侵犯名誉、藐视法庭、保密、审查、版权等问题之间的关系、界限还有待确定，相关的法律保障和法律规制也并不明确。

面对国内法律规制的不足，笔者通过介绍国外新媒体审判的相关法律规制及解决措施，探讨了我国可以从中收获的启示和值得借鉴之处。由于新媒体传播导致越来越多的法律问题，如影响司法审判的公正性等，大多数国家都在积极立法加以规制。我国也应该根据切实需求，加快实践的脚步。整体上，要进一步完善新闻立法，在为新闻自由提供法律保障的同时，加强对新闻自由的法律规制，防止权力滥用。同时，就媒介而言，网络是一种主要的新媒体，要具体完善网络立法，严惩发布不良信息、煽动民族仇恨、导致社会混乱者，保护人们在新媒体时代的良好信息环境。此外，国外的藐视法庭罪相关立法经验也值得借鉴，相关规定既可以用于规范司法人员、律师、案件当事人，也可以用于当今广泛存在的新媒体传播平台，与前述新闻立法、网络立法共同发挥作用。

当今中国正致力于法律制度建设，而新媒体舆论的广泛存在和巨大影响力对于法律制度建设而言有利有弊。要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与新媒体舆论的积极作用，就有必要根据我国具体国情和法律体系等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以构建新媒体传播语境下的法治秩序。这需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贯彻新的法律制度建设方法、扩充建设法治队伍、提升有权机关在新媒体时代的影响力等。新媒体相关立法尚待补充与完善，同时司法审判过程要以司法公正为根本原则严格控制舆论的肆意传播。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和意义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及创新之处	4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分析框架	36
第二章 新媒体时代我国法律关系主客体互动的模式	39
第一节 新媒体的定义	39
第二节 新媒体的传播	53
第三节 新媒体时代的法律主客体互动	60
第四节 本章小结	78
第三章 新媒体传播语境下媒体舆论对司法审判的影响	83
第一节 新媒体时代司法审判的独立性	83
第二节 新媒体在刑事审判中所起的作用	84
第三节 新媒体传播的积极影响分析	103
第四节 新媒体传播的消极影响分析	114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22
第四章 新媒体传播语境下舆论审判的叙事学分析	123
第一节 舆论审判的新媒体传播语境分析	123
第二节 新媒体传播语境下的舆论审判叙事结构特征	144
第三节 新媒体传播语境下的舆论审判的人物 特征描写功能	148



第四节	新媒体传播语境下舆论审判叙事对法庭审判中事实构建的影响·····	156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68
第五章	我国有关新媒体传播中舆论审判问题的法律规制·····	170
第一节	我国当前有关新媒体传播的立法现状·····	171
第二节	当前我国新媒体传播立法存在的问题·····	180
第三节	当前我国对新媒体传播与舆论审判问题规制的具体缺失·····	182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94
第六章	国（境）外有关新媒体传播中舆论审判问题的法律规制·····	196
第一节	言论自由·····	197
第二节	新闻法·····	202
第三节	网络法·····	216
第四节	隐私法·····	220
第五节	出版法与视听广播法·····	224
第六节	本章小结·····	230
第七章	新媒体传播语境下的法治秩序构建方案·····	233
第一节	新媒体传播·····	233
第二节	法治秩序·····	239
第三节	新媒体传播语境下的立法·····	245
第四节	新媒体传播语境下的司法·····	260
第五节	舆论审判与舆论的法治价值·····	273
第六节	本章小结·····	281
第八章	结语·····	283
参考文献	·····	286
后 记	·····	299

第一章 绪论

本章将首先阐述本书的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从背景介绍到意义的提出，本书的研究价值得以充分体现。其次，通过查阅和梳理国内外与本书相关的文献，可以大致理清关于本书研究主题的国内外目前研究现状，并据此提出本书研究的创新之处。最后提出本书的具体研究思路与分析框架，以阐明本书的框架结构。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和意义

本节主要介绍本书的研究背景即新媒体产生及其对舆论审判的影响，并提出本书对叙事理论研究与审判实践的指导意义。

一 研究缘起

工信部发布的《2016年1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①，截至2016年1月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达9.8亿，我国移动电话用户规模达到12.8亿，移动互联网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数字技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基础上，微信、微博、论坛等新媒体迅速发展起来。相对于传统媒体，新媒体的一大特点是它的消解力量：消解传统媒体（电视、广播、报纸、通信）之间的边界，消解国家之间、社群之间、产业之间的边界，消解信息发送者与接收者之间的边界，等等。从“伦敦爆炸案”可

^① 工信部：《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总数达9.8亿户》，<http://www.ck365.cn/news/9/40755.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2月9日。



见新媒体的多媒体整合态势，市民威廉·达顿拍摄了手机照片，在朋友的博客上以近乎于图片直播的方式“报道”了灾难现场状况。这些照片很快进入各大电视网的头条新闻。在这次“报道”中，手机、博客、互联网以及“播客”密切配合，将“第一时间、第一现场”权力牢牢抓在手中，新的媒体形式与媒体工具的结合，显示了巨大威力。随着新媒体的发展，其对公众日常生活的渗透日益增强，公众开始掌握越来越大的传播权力，逐渐成为一个能够与政府传播权力相抗衡的群体。

在新媒体时代，传播的主体、客体、技术、内容、形式，以及传播信息的数量、速度、传播观念等都发生了革命性变化。平等、自由、互动、开放的传播特点使几乎所有的社会组织和个人都可以通过新兴媒体获取信息和表达自我。我们在肯定网络“微动力”的同时，也不能不提及一些失范甚至违法的现象。在新媒体环境下，重大案件也是公众关注的焦点，其引发的社会讨论所产生的舆论会对案件审判产生影响，药家鑫案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2010年的药家鑫案曾轰动一时，引起了媒体和大众的广泛关注。为何一起大学生肇事杀人案会引起如此轰动，原因不仅在于案件性质的恶劣，也在于被害人代理律师张显在新媒体“微博”上对此案的渲染，塑造了药家鑫“富二代”“官二代”“军二代”的形象，从而引起群情激奋，通过舆论叙事重新构建法庭审判中的事实，最终药家鑫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在药家鑫被执行死刑之后，药家鑫之父对张显提起名誉侵权诉讼并胜诉。至此，大众才得以理性地看待药家鑫案。其实，在药家鑫被审判期间，李玫瑾教授等人就呼吁冷静对待该案，但当时“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舆论高歌猛进，药家鑫不得不以死谢幕。该案已经过去，药家鑫最终也会逐渐淡出人们的记忆，但我们不能忘记这起在新媒体“微博”造势下的舆论审判对中国法治产生的影响。诚然，舆论可以对司法过程起到监督作用，但同时，巨大的舆论压力也可能产生影响审判独立和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负面影响。因此，如何平衡言论自由、独立审判和获得公正审判这三者之间的关系还需我们进行认真的思考。

新媒体的产生与发展也使政府信息规制遭遇了双重“洗礼”。一方面，新媒体提升了信息传输的效率，新媒体传播的即时性和互动性改善了政民沟通并创造了资源共享；另一方面，新媒体使政府的权威受到了影响，因为管理者在逐渐丧失其舆论影响力的主导权，处于一种劣势、失语的危险

状态，从而使其权威性和信任度受到挑战。

因此，对新媒体传播语境下舆论审判的叙事特征、法律关系、对司法活动的影响及法律规制进行研究探讨，无论是出于理论研究还是司法实践的需求都是非常有必要的。

二 研究意义

过去，受传播渠道的制约，舆论未能充分发挥其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新媒体的产生极大地拓宽了传播渠道，降低了信息传播的门槛，通过多层次、立体化的表达方式进一步凸显了舆论主体的话语权，增强了舆论的影响力。

新媒体满足了人们张扬个性、参与社会决策的心理需求。新媒体的个性化和虚拟化特点，赋予网络世界的人们更多的自由和自主性。网络的匿名性让来自社会各个阶层的人们可以畅所欲言，大胆表达自己的观点。舆论表达开始排斥所谓的权威和中心，表现出强烈的反叛性、戏谑性。传统意义上的传者、受者的界限消失，草根阶层在网络中以虚拟的数字化方式生存，摆脱了现实中禁令、秩序的约束，在反抗、破坏以及重建中满足了宣泄的心理需求（张冠文，2011：90~95）。网络舆论的批判性与否定性，也反映了弱势与强势的对抗，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

虽然网络世界中人们的自主表达会导致舆论出现碎片化的倾向，但是通过网络连接，可以将散布在世界各个角落的大众意见聚合起来，从而形成巨大的舆论影响力。而影响力本质上体现为一种控制力，表现为影响力的发出者对于影响力的收受者在其认知倾向、意见、态度和信仰以及外表行为等方面符合其目的的控制作用（代玉梅，2011：4~12）。新媒体作为信息传播的渠道通过信息传播的过程来对其用户的社会认知、社会决策及相关行为实施影响，具体表现为前期的内容关注及后期的认知变化。

新媒体的产生拓宽了舆论的传播渠道，将话语权转移给大众，让人们可以更为平等、自由地表达观点、意见和态度。网络舆论的即时性和聚合作用可以将所有的社会公共事件置于一个透明的舆论环境中，并以其强大的合力，对社会公共事件的解决施加巨大压力，对构建公平、公开的社会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新媒体在拓宽信息传播渠道的同时，也拓宽了网民的政治民主空间，延伸了参与民主政治的广度和深度，对于促进我国的民主化进程有着很大的影响。



新媒体环境下信息的传播效力可以超越任何的传统媒体,但在快速传播信息的同时,也带来了负面效应,即初始舆论的极小偏差会在网络的聚合和扩散作用下,引起不可预测的舆论效果。这种非理性、非线性和不确定性的意见表达会不断改写事件进程,成为影响现实社会的强大力量。网络舆论的不理性表达会引发甚至激化社会矛盾;弱势群体缺乏发声渠道就不拥有相应的话语权从而影响其利益的表达;新媒体非线性、零门槛的传播特点,也可能产生病毒式传播,给信息安全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任何事情都是有限度的,超出了一定限度,就会适得其反。滥用言论自由也会产生网络暴力。那些借助舆论力量、不顾事情真相的谩骂与侮辱也会侵犯他人的名誉权、隐私权。

新媒体及其所提供的信息产品不同于公共交通、水电煤气等任何一种公共产品,它凝聚着浓郁的意识形态属性和文化属性,因此,对于新媒体,政府也不可能采取完全放任市场的方式,而必须加以适当的规制(夏源,2012:14~21)。各国都在积极探索以什么样的体制、机制对新媒体进行规制,以引导新媒体健康发展。但新媒体目前还是一种快速发展且未完全定型的新兴形态,因此,虽然各国都在仔细研究和积极探索,但都没有形成一套成熟的管理机制。较之发达国家,我国新媒体的诞生相对较晚,规制模式尚不成熟,管理问题更加突出,调控任务更加繁重,这也是我们选择此课题进行研究的现实意义所在。

第二节 文献综述及创新之处

本节通过对目前与本课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文献的梳理,总结了国内外针对新媒体传播语境下舆论审判叙事理论研究的现状,并在此基础之上,针对目前研究的不足,提出本课题研究的创新之处,以期对新媒体舆论审判叙事理论研究有所助益。

一 国外研究现状

(一) 新媒体的定义、特征及发展历史

现代意义上的“新媒体”诞生于何时,学界一直没有定论。法国学者

弗兰西斯·巴尔和杰拉尔·埃梅里合著的《新媒体》一书认为“新媒体”问世于20世纪70年代之后。日本东京信息大学教授桂敬一在《多媒体时代与大众传播》中提出“80年代初出现新媒体热”的说法。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新媒体中心主任约翰·帕夫利克教授的《新媒体技术》一书在“回顾历史”的章节里加上了一个副标题——“千年之交的媒体”，这个时段有较大伸缩性（赵霄翔，2014：77~78）。

至于“新媒体”这一概念的提出，则最早可以追溯到40多年前，由高德马克在1967年首次提出“新媒体”（New Media）一词。随后，美国传播政策总统特别委员会主席罗斯托在向当时的美国总统尼克松提交的报告书中也多次提到New Media这一概念。“新媒体”一词随后开始在美国流行，不久便扩展到全世界。也有人认为新媒体这一概念最早是马歇尔·麦克卢汉在1959年参加全美高等教育学会时提出的。麦克卢汉在这次大会上讲演的题目是《电子革命：新媒体的革命影响》，他认为新媒体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他所罗列的印刷术、电报、照片和广播都是传统媒体时代的“新媒体”。但麦克卢汉敏锐地发现，凭借电子技术，各种文化和各个媒介发展阶段的并存给人类提供了解放的手段，使我们能够从媒介的感知奴役中解放出来。麦克卢汉的观点给我们认识新媒体的本质提供了一种历史眼光和普遍联系的见解。20世纪70至80年代，最初被称为新媒体的是有线电视、通信卫星、电视录像机、选择性接收设备以及崭露头角的计算机中介传播等。计算机中介传播较之当时的其他新媒体互动性更强，且与今天的新媒体形式密切相关。70年代至80年代末90年代初，涌现出一些对新媒体研究影响巨大的著名学者，如《后工业化社会的到来》的作者丹尼尔·贝尔、首次提出“信息产业”概念的文明形态史学家梅棹忠夫、《技术化社会》的作者雅克·艾吕尔、《控制革命》的作者贝尼格以及提出“知识产业”概念的弗里茨·马克卢普等。总的来说，这些早期的研究成果偏重于宏观层面的阐发，缺少具体的实证研究（夏源，2012：14~21）。

美国的新媒体艺术家维·曼诺维奇认为，新媒体将不再是任何一种特殊意义的媒体，而不过是一种与传统媒体形式不相关的一组数字信息，但这些信息可以根据需要以相应的媒体形式展示出来。美国《连线》杂志将新媒体定义为“所有人面对所有人的传播”。美国新媒体研究专家凡·克劳思贝认为，新媒体就是能对大众同时提供个性化内容的媒体，是传播者和



接受者融会成对等的交流者而无数的交流者相互可以同时进行个性化交流的媒体（宫承波等，2007：12）。就公众对新媒体的一般理解来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新媒体有过一个界定——新媒体就是网络媒体。

关于新媒体的特征，维·曼诺维奇认为它具有五个方面的特征，包括以数字的方式展示、模块化、自动化、可变、转编码性。从信息传播的角度来看，新媒体的特征主要体现在超媒体性、交互性、超时空、个性化信息服务、虚拟多样性和融合性六个方面（钟惠朵朵，2015：8～19）。斯蒂夫·琼斯在《新媒体百科全书》导言中写道：“对于新媒体的唯一完美定义无疑来自对历史、技术和社会的综合理解。”在《新媒体手册》（*The Handbook of New Media*）一版序言中，编者提出一个理解新媒体的框架，认为新媒体意味着传播技术及其相关的社会背景，即包括以下几个层面：“延伸我们传播能力的设备装置；使用这些设备进行的传播活动 and 实践；围绕上述设备和实践形成的社会组织与惯例。”通过对这些定义的梳理，我们可以发现，这些定义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定义聚焦于新媒体的媒体形态和技术特性；另一类定义则认为对新媒体的理解要超越对媒体技术形态的关注，研究媒体技术与人类行为及社会结构的交互影响（毕晓梅，2011：114～118）。

从新媒体一词出现至今，很多学者都对其下了定义，但至今未有一个统一的、为大众公认的定义，这也导致了新媒体研究内容的宽泛与繁杂，笔者将在这些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尝试对新媒体进行一个统一的定义，以此确定本书研究对象的范围。

（二）新媒体传播中的公民言论自由与新闻媒体的新闻自由

新媒体传播中最重要的是公民的言论自由与新闻媒体的新闻自由。《世界人权宣言》在序言中宣称：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规定：“一、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二、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与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